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制度约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茂芝 冯晓波 王玉荣

2023年2月20日